

壹、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受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或建物及土地）貸款  
利息補貼

申請書範本

本人因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致原提供予貴公司申借之購置房屋擔保放款（帳號

）之自有房地受損，並已拆除，茲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后，依貴公司相關作業規定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或建物及土地）之貸款餘額。  
利息補貼。

此致

人壽保險公司

申請人（親自簽章）

身份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副理

主辦

經辦（簽辦及核對簽章）

九二一震災戶申請 協議承受建物部分（或建物及土地）貸款  
利息補貼 應徵

提文件檢查表

- 政府機關出具之全倒、半倒證明文件。
- 房屋拆除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實地勘查已拆除屬實者）。
- 房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地價稅收據、房屋稅籍證明）。
- 戶籍資料影本。
- 切結未重複申請承受或（及）利息補貼之書面聲明。
- 其他相關文件。

貳、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受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貸款本息展延申請書範本

借款人前提供座落 \_\_\_\_\_ 房地為擔保，向貴公司貸款新台幣 \_\_\_\_\_ 元整（帳號 \_\_\_\_\_），截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尚欠本金 \_\_\_\_\_ 元及利息等。因遭受九二一地震災害，茲檢具受災相關證明文件，就上開貸款申請依左列第（ \_\_\_\_\_ ）項辦理：

壹、本金及利息均展延緩繳五年，該五年期間，利率按原貸放利率減四碼。

貳、利息展延緩繳六個月，本金展延緩繳五年，該五年期間，利率按原貸放利率減四碼。

參、本金及利息均展延緩繳（ \_\_\_\_\_ ）月。

依據前開申請，於原借據償還方法之約定條款，增列「為因應九二一震災紓困需要，自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展延緩繳本金 \_\_\_\_\_ 年(月)、利息 \_\_\_\_\_ 年(月)，緩繳期滿就餘欠之本金及緩繳之利息，依原約定償還方式於剩餘貸款期限中分期攤還。」選擇第壹、貳項者借款期限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並於本金展延緩繳期間，貸款利率逕予減碼計收。

貴公司核准本申請案件後，雙方合意成立，本申請書即視為增補契約，不另立據。又除前開更改部份外原借據所有條款仍為有效。

此致

人壽保險公司

借 款 人：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或連帶債務人）：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副襄理

主辦

經辦（簽辦及核對簽章）

參、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屬會員公司辦理九二一震災受災戶未重複申請承受或(及)利息補貼切結書範本

立切結書人 (以下簡稱本人)，為前提供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之自有住宅座落(門牌號碼、地籍、戶籍戶號)向貴公司辦理購屋貸款新台幣元正(帳號: )，因九二一震災毀損，經政府機關認定屬全倒或半倒並經拆除，依中央銀行及貴公司有關規定，向貴公司申請辦理九二一震災協議承受受災戶房屋貸款建物部分、建物及其土地部分金額新台幣元正，茲切結本人及毀損房屋所有權人、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向貴公司或其他行、庫、壽險公司重複申請承受或(及)利息補貼，且本人申請承受(或利息補貼)連同辦理九二一震災專案購屋(或重建)貸款，兩者合計金額不得超過適用央行優惠利率規定上限金額新台幣三五〇萬元，倘經查出有違切結者，將取消本人所有享用央行一千億元重建家園專案優惠貸款之資格，貴公司亦得取消原承受約定。本人因本專案貸款所借得之所有款項並追溯自貸款日起，改按貴公司自有資金利率計息，絕無異議。

此致

人壽保險公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